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、“保荐人”）为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顾中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顾中科技 2025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

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顾中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且部分原材料、生产设备的采购以日本、韩国的供应商为主，主要采用美元、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，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、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，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。

二、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

远期结汇、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。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、售汇协议，约定未来结汇、售汇的外汇币种、金额、期限及汇率，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的币种、金额、汇率办理的结汇、售汇业务，锁定当期结汇、售汇成本。合约银行凭公司与银行所签的《远期结汇、售汇总协议书》及公司提交的《远期结汇、售汇委托书》，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，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公司出具《远期结汇、售汇交易证实书》。

三、远期结汇品种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仅限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—美元、日元等。

四、2025 年拟进行远期结汇、售汇业务的额度、时间及资金来源

（一）额度

公司 2025 年度发生远期结汇、售汇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美元 7,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远期结汇、售汇协议。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，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。

（二）授权期限

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。

五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

公司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金额较高，主要采用美元、日元等外币结算，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，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。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，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

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，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，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。同时，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操作也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，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，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即期市场汇率，造成汇兑损失，存在一定风险：

（一）汇率波动风险：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，银行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，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，造成汇兑损失。

（二）公司客户违约风险：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，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，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。

（三）法律风险：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

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。

七、风险控制措施

(一) 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，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。

(二) 以真实贸易情况为基础，严禁进行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。

(三) 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制定专门的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、决策程序、审批权限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、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。

八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

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。

九、相关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十、专项意见说明

(一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连，是公司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。

公司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，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。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吴建航

吴建航

廖小龙

廖小龙

